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丰东股份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润投资	指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东股份控股股东
方欣科技	指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方欣科技 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自2014年11月23日起完成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丰东股份创立于1988年7月30日，是我国最早从事专业热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商，是国内热处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并连续多年占据可控气氛炉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本次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其主要产品分为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财税云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三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方欣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

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项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故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6.1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根据朱文明与束昱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63,814,49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8%，朱文明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方欣科技 100%股权，合计作价 180,000 万元。

同时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55,000万元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30,000万元用于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30,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方欣科技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亮

杨利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文昶

罗路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